

抗戰前後 中美外交的幾個側面

◎ 王綱領 著



樂學書局

樂學書局



9 789868 255487

抗戰前後中美
外交的幾個側面 \$350

抗戰前後中美外交的 幾個側面

王綱領 著

樂學書局 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抗戰前後中美外交的幾個側面／王綱領著。

初版。 臺北市：樂學，2008.01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82554-8-7（精裝）

1. 中華民國外交 2. 外交史 3. 中美關係

645.2

97001532

抗戰前後中美外交的幾個側面

著 作 者：王 綱 領

出 版 者：樂 學 書 局 有 限 公 司

本 書 局 登 記 證 字 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 673 號

發 行 人：林 瑜 文

發 行 所：樂 學 書 局 有 限 公 司

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138 號 10F 之 1

郵 政 劃 撥 帳 號 1 9 0 9 3 7 1 5 號

電話：23219033、23935835

傳真：23568068

E-mail: Lexis@ms6.hinet.net

印 刷 所：華 岡 印 刷 廠

台 北 市 陽 明 山 華 岡 路 5 5 號

電話：28611862

封 面 設 計：李 岡 駿

定 價：精裝新臺幣 350 元

初 版：2008 年元月

版權所有・翻印必究

*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裝訂錯誤，請寄回本公司更換。

目 錄

第一章	英、美兩國對九一八事變的回應	1
第二章	抗戰前期美國外交官對華政策的分歧	27
第三章	抗戰時期美國對華軍事的援助	43
第四章	構成史迪威事件的幾個環節	67
第五章	美國戰後對華投資交涉—中美關係的轉捩點之一	85
第六章	赫爾利將軍與抗戰末期的國共談判	101
第七章	1948 年的美國「援華法案」	119
第八章	國共內戰時期美國對華軍事援助的幾個側面	145
附錄一	北伐時期美國的對華政策（1926-1928）	159
附錄二	北伐時期英國的對華政策	181
附錄三	洪恩貝克與中國	199
附錄四	美國駐日大使格魯與抗戰時期的美日外交	215
附錄五	從史迪威文件、日記看史迪威事件	227
結 論		245
附 錄	抗戰前後中美關係大事進程表	249
付梓後記		269

第一章

英、美兩國對九一八事變的回應

一、前 言

民國 20 年（1931）9 月 18 日夜 10 時 30 分，日本關東軍將瀋陽城柳條湖附近南滿路軌炸毀 31 英寸，誣為中國軍隊所為，立即對瀋陽發動全面攻擊，6 小時後，將整個瀋陽市的所有政府機關占領，是為九一八事變。關於九一八事變的背景、發生過程及後果影響，已故梁敬鎔的《九一八事變史述》已經有詳細的論述¹，最近中國大陸亦出版一系列的九一八事變叢書，對事變前後中國政府及東北地方的努力抵抗經緯，有更詳盡的記述²。唯獨有關外交交涉方面，英美方面都有專著，而國內尚未見討論英美之間對此事反應幕後的心結³。

1 梁敬鎔，《九一八事變史述》，臺北，世界書局，57 年四版（修訂本）。

2 林聲主編，遼寧人民出版社已出版了《九一八事變圖志》、《九一八事變實錄》、《九一八抗戰史》、《九一八事變檔案史料精編》、《九一八事變前後的日本與中國東北》等書。

3 英國方面有 Harold Edwin Kane: *Sir Miles Lampson at the Peking Legation, 1926-1933*, Ph. D. Thesis, University of London, 1975, 另有牛津大學教授在荷蘭出版的 James William Christopher, *Conflict in the Far East, American Diplomacy in China*, Leiden, E. J. Brill, 1950; William Roger Louis, *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, 1919-1939*, London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1。美國方面出版最多，計有 Thomas A. Bisson, *American Policy in the Far East, 1931-1940*, New York, Institute for Pacific Relations, 1941; Robert H. Ferrell, *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Great Depression: Hoover-Stimson Foreign Policy, 1929-1933*, New Haven,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57; Arming S. Frcelman, *British Relations with China, 1931-1939*, New York,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, 1940; Armin Rappaport, *Henry L. Stimson and Japan, 1931-1933*, Chicago,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63; Christopher Thorne, *The Limts of Foreign Policy: The West, the League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1-1933*, New York, G. P. Putnam's Sons, 1972; Michael H. Holcomb, *Anglo-American Policy, and the Manchurian Crisis: The Simon-Stimson Controversy*, Ph. D. Thesis, Univ. of Colorado, 1973; Elizabeth D. Malpass, *Sir*

二、事變前的中日英美關係

華盛頓會議後，列強在儘量保住不平等條約特權之餘，對軍閥割據的中國感到沮喪，對軍閥間層出不窮的糾紛與混亂，除了日本以外，大都儘量保持中立，著重保護僑民之生命與財產之安全，對於他們承認的北京政府，只要求其能信守條約義務，按期償還彼等國家財團的借款本息。對於南方護法政府，則一味加予歧視、抵制與制裁。對於中國的混亂，列強期望強人的出現，能治平群雄，統一中國，屆時可「扶持」之、「利用」之，或「教化」之，但鑒於強人如段祺瑞、吳佩孚皆不免於戰敗或未全失其民族主義之立場，乃藉口中國混亂，不能維持治安，致有民國 12 年「臨城事件」發生；藉口中國貧窮，間或不能償還國際債款，乃亦不肯履行華盛頓會議的諾言——對關稅及領事裁判權的考察與改進。此種情況，使列寧對帝國主義的形容成為事實。迨中國國民黨於 13 年實行聯俄容共，喚起群眾，而 14 年的五卅慘案及沙基慘案的發生，爆發了長期以來蘊藏在中國民間的民族主義浪潮，「反對帝國主義」旗聳雲霄，聲蓋中國南北，為北伐提供了原始動力泉源。

北伐期間，革命政府大唱「革命外交」⁴，其結果，漢口、九江英國租界被中國強行收回，但英國及時發現此一浪潮只能因勢安撫，不能

John Simon and British Diplomacy during the Sino-Japanese Crisis, 1931-1933, Ph. D. Thesis,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, 1969; Robert M. Rodney, Jr., *Reaching Out for Solutions: American Diplomacy during the Manchurian Crisis, 1931-1933*, Ph. D. Thesis, Univ. of Hawaii, 1985.

- 4 革命外交，是想以革命的方法和手段，來解決中外之間的外交問題，即在不顧及過去條約、協定與慣例的前提下，運用大膽而強烈的手段，在「革命」精神與群眾運動的強力支持下，在威迫性或半威迫性的情況下，以達成我國外交談判的目標——改變外人在華優越地位的狀態。見 Patrich Cavendish, "Anti-Imperialism in the Kuomintang, 1923-1928," *Studies in the Social History of China and Southeast Asia: Essays in Memory of Victor Pursell*, eds., Jerome Chen, Nicholas Tarling, Cambridge Univ. Press, 1970, pp.30-54; 李恩涵，〈北伐期間收回漢口、九江英國租界的交涉〉，於《近代中國史事研究論集》第二冊，臺北，臺灣商務印書館，76 年，頁 115。

強行鎮壓，乃一面與北京政府舉行關稅會議，做出一些對中國有利的修正，一面與革命政府達成妥協，解決長達一年半的省港大罷工，並於（15）年 12 月耶誕前夕，發表宣言，表示要更改以前對華居高臨下的方式，逐步廢除不平等條約……。次（16）年 3 月，發生北伐軍在反帝的情緒下殺害英、美、日等國的外交官及平民，是為南京事件，英、美、日等國亦本安撫中國革命軍的立場，從寬處理，不行肆意報復之手段，反以同情及協助的「利誘」，乘機勸導國民黨實行「清黨」⁵。

17 年初，國民革命政府進行第二階段的北伐，同時亦同列強進行改善不平等條約之交涉，但此時國民黨、軍已經是正式政府，「革命外交」已經不能獲得列強之諒解，但在英美等國的主導下，中國政府要求列國以平等待我，雖然振振有詞，但由於本身相對條件的缺乏與內部困難重重，雖然數次宣布要施以「斷然的」手段，除了獲得關稅自主權外，都只獲得局部的改善⁶。其中關稅自主權的獲得，還是美國鼎力相助，不顧日本的反對與英國的不悅⁷，始克有成。日本要求關稅調整後的增額，應該優先償還北洋政府時代的無抵押借款（如西原借款）。但是，中日之間最大的隙縫在於國民政府始終不肯承認北洋政府以來，列國依然承認日本在滿洲（中國的東北）的特別利權，故嗣後日本不斷的藉機挑釁，其主因在此。九一八事變則為此等動機下的代表象徵。至於美、日之間，由於九國公約所揭櫫的目標——尊重中國領土及主權的完整，與日本的大陸政策正相牴觸，所以在訓政時期的中國外交舞臺上，時常發生美、日雙方針鋒相對的局面，美國派遣農業專家協助中國農業

⁵ Hung-ting Ku, *Urban Mass Movement: "The May Thirtieth Movement in Shanghai"*, in *Modern Asian Studies*, 13, 2(1979), pp.197-216; Akira Iriye, *After Imperialism, the Search for a New Order in the Far East, 1921-1931*,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pp.125-130, 131-132, 136-138, 140-143; Dan M. Jacobs. *Borodin, Stalin's Man in China*, Harvard Univ. Press, p.243-248.

⁶ 詳見拙作〈美國與北伐前後關稅自主與廢除領事裁判權的交涉〉，香港，《珠海大學學報》，第 15 期，1986 年。

⁷ Edmund S. K. Fung, "The Sino-British Rapprochement, 1927-1931", *Modern Asian Studies*, 17, 1(1983), pp.79-105.

品種之改良、生產技術之改進；派遣航空技術人員、電信人員從事中國空軍及電信作業人員的訓練。此外，兩國在中國市場上資金投資及產品推銷，都是較勁的對手。至於英、日之間，兩國既曾有 20 年的結盟，友誼關係自然是根深柢固。蓋早年英國之所以與日本結盟，目標在防止俄國南下及德國在遠東所造成的安全威脅。華盛頓會議後，同盟關係雖然取消，中國商場上日本依然是英國最大的威脅。但是，正因為日本在中國政治、經濟之介入，逐日而增，漸逼近，甚至可能在不久超過英國，取代英在華的霸權地位，英國為維護在華的特權及利益，不得不對日本有所忍讓，因為大英帝國的雄風在一次世界大戰後已經不再，而與英國血濃於水的美國，不再是「聽話的女兒」，處處搶先主導及發言，所以對於日本在東亞地區的稱霸，英國亦能處之泰然，只要不損及長江流域英國的特權，只要不威脅印度的安全，中國的門戶開放對於英國而言，不是值得全力，或盡力維持的目標。當然，日不落帝國雖然逐日走向下坡，但是日落之前，尚有餘暉，名義上，英國還是國際聯盟的主導，維護世界正義與和平，還是作為世界政局的（名義上）執牛耳者所要高唱的口號與努力的目標，只要她能力所及，她要努力以赴，只要她不作戰，她願挺身而出。如此，維護正義與自身利害顯得互相矛盾、互相衝突，所以九一八事變發生，中國向她告狀，她悶不出聲，及美國出言相激，要她出言表態，她先是藉口逃避，再次相激，則表示自身有困難，及觀察事態嚴重，認為自身利益亦將不保，乃毅然出面，以其成熟的外交手腕，達到美國期待「嚇唬日本」的目的。

三、初期：從寄望幣原外相到不承認宣言

九一八事變發生之初，美國國務卿史汀生（Henry Stimson）誤以為事變只是日本關東軍的少數法西斯軍人所為，似乎與日本政府無關。因日本自華盛頓會議以來，所有外交均由外相幣原喜重郎主導，幣原曾為留美學生，主張日本對待中國應根據條約、協定去發展或協商。因此，

史汀生採取了觀望的態度，認為只要稍假時日，以幣原為首的文官必能安撫軍方，收拾時局，時英國正因世界經濟恐慌而內閣改組不久，並擬 3 日後拋棄金本位，雖接到中國控告日本於國際聯盟的告狀，一時無法處理，只期待美國——九國公約的領導能引用該約去處理，而外交政策以孤立主義標榜的美國，卻在觀望中，期待國聯去處理。個中過程⁸，十分繁瑣，梁敬鎔有詳細的日程表，茲簡化之並參考其他資料⁹，略作修整如下：

年月日	國聯處理情形	美國善後情形	備 註
1931.9.19	行政院第 65 屆常會開會，西班牙外長賴爾樂 (Lerroux) 主席，中國代表施肇基、日本代表芳澤謙吉，各據報載瀋陽中日衝突消息，提出報告，主席請兩國各將續得消息，下次報會。	9 月 18 日深夜，白宮舉行重要會議，討論英國放棄金本位後，美國如何應付。美國銀行風潮正烈，8 月分倒閉 158 家，9 月分 316 家，失業人數逾千萬。	駐日美大使霍爾培氏仍按既定計畫，是日返美。
9.20		史汀生命遠東司長洪恩貝克訪駐美日使出淵，出淵以地方小衝突為言，洪恩貝克則恐涉及非戰公約，歸備說帖，呈史汀生核閱。	夜半倫敦消息，英國定明日拋棄金本位。
9.21	行政院開會，施肇基奉令請國聯按盟約 11 條處理中日瀋陽	史汀生覆國聯秘書長德留蒙，請勿對日過用壓力，以免幣原制	全國銀行停業。紐約時報大字新聞：第 1 條，英

⁸ 梁敬鎔，前引書，頁 282-288，294-300，311-242。

⁹ Justus D. Doenecke, Compiler, *The Diplomacy of Frustration: The Manchurian Crisis of 1931-1933*; as revealed in the Papers of Stanley K. Hornbeck, Stanford University,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, 1981, pp.203-204.

	衝突，並要求三點： 1. 制止事變擴大； 2. 回復原狀；3. 考究賠償性質及數額。芳澤報告，日政府已採不擴大事變政策，關東軍已開始撤兵至南滿路區域，希望中日直接交涉。	止軍人發生困難。駐美中國代辦容揆奉令，牒致國務院請按九國公約、非戰公約為必要之措施。	國停止金本位。第2條，中國瀋陽軍隊與日本兵衝突。
9.22	行政院令中、日軍撤離現場。		日軍攻向吉林。
9.23	五國委員會開會，施代表請按希保成例，派遣調查員，英代表薛錫爾贊同，並提出三點意見：1. 按照希保先例，請日本撤兵至鐵路區域。2. 請美國合作。3. 不得藉口自衛權侵占別國土地。遂擬由英、法在瀋武官及德美義三國駐瀋領事會同調查。日代表芳澤初不贊同，經薛錫爾力勸，有允電東京請訓意。下午，得美方消息，知史汀生對於派員調查之議不肯贊同，遂表拒絕。	駐日內瓦領事吉羅卜，及駐瑞士美大使威爾遜均以國聯切望美國合作，並派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之意電告史汀生。史氏以長途電話告吉羅卜，請鑒於上年中東路事件中，引用非戰公約之前車，應持冷靜。但亦希望國聯居中斡旋中日直接談判，又謂如國聯呼籲斡旋兩無成效，則九國公約、非戰公約，方可引用。	駐華美使詹森密電：柳條湖事變，查係日本有計畫之行動，顯違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，各國應提聲明。美國分致中日牒文，表示贊同國聯主席9月22日之呼籲。
9.24	五國委員會電覆史汀生，歡迎合作。	凱洛格前國務卿請史汀生出面領導非戰公約國對日表示，史汀生恐國聯以難題推在美國身上，態度冷淡，是日下午以此意	美國再電中日兩政府停止衝突，用和平方法解決紛爭。

		告胡佛，得胡佛同意。國務院助手 Regnier 私告洪恩貝克，我們老板不肯下水。	
9.25	行政院開會，芳澤報告日本軍隊大部分已撤至南滿路區域之內，只有少數部隊在吉林瀋陽一帶，如南滿路威脅解除，日軍即可續撤，中日應直接交涉，行政院宜勿干涉。中國代表報告日軍仍占據中國土地，請行政院速派調查員就地調查。主席勸雙方堅守諾言，勿令事態擴大。		
9.28	五國委員會開會，中國代表提出讓步辦法，請國聯派出委員一人斡旋中日撤兵保僑。日本反對，英代表請中國代表以書面提出讓步辦法。	史汀生擬派駐哈美領事韓德森，駐日參贊沙立勃雷赴南北滿調查實況，先電幣原請予協助，並聲明調查結果不予公布，幣原立予同意。	駐日美使館密報日本堅持中日直接談判，其他辦法均不接受。
9.30	行政院要求日本恢復與中國之正常關係。		
10.8		美國調查人員提出報告，證明日本進兵寬城子、延吉，均非自衛，亦無意撤兵。同日，日機忽炸錦州，史汀生始怒，對幣原失望。	

10.13	國聯行政院開會，中國代表請引用非戰公約，及美國合作，日本撤兵，日本指摘中國排斥日貨，要求中日直接談判，中國堅持有英、美代表列席。		
10.16		史汀生與會代表吉羅卜引用非戰公約，不由美國發動。	
10.24	行政院議決，日本在下次院會（11月16日）以前，撤軍至鐵路區域內，中國重申保僑中日談判撤兵及其他事宜，13票贊成，只日本反對，本案無效。		
11.4—6			日軍攻取嫩江以北土地。
11.16	行政院宣告開會，無討論，即由主席宣布延會。（秘密外交開始）	道威斯下榻 Ritz 旅館，英、法、中、日各代表，均至旅館洽商。	東京美大使報告，各國外交官要求勿再對日壓逼。
		英西門外相備一草案：1. 中國聲明保證日本在滿利權；2. 中國向美國及國聯同作此種保證；3. 中日設立技術委員會商討南滿路所受之不公平待遇問題；4. 俟以上辦法開始實行時，日本承諾撤兵，此案經史汀生拒絕。	史汀生表示：道威斯不必出席行政院會議。駐英日使松平恒雄奉命來法協助芳澤，松平與道威斯在英有深交。

11.17	十二國秘密會議。 （行政院理事國 14 國，除中日當事國外，共為 12 國）	道威斯告史汀生，中日糾紛案亦可由九國公約國會商，史汀生謂俟國聯處理失敗時再酌。	
11.18	十二國秘密會議，芳澤堅持中國須先承認基本五條款。中國提議滿、蒙問題付諸公斷，又暗示將要求引用盟約第 10 條、第 12 條及第 15 條處理。	松平提議：中國先承認日本條約權利，國聯派員調查中國排日，此兩事辦理後再議撤兵，史汀生拒絕。史汀生密告道威斯，國聯如討論對日經濟制裁，美國不必參與，但國聯如自定制裁，美國亦不拒絕。白利安勸道威斯出席，史汀生恐會中討論經濟制裁，聲明美國在條約上無經濟制裁日本義務，道威斯決定不出席。	駐日美使館報告，若槻內閣轉換。日本散布美國允不對日經濟制裁，國務院否認。
11.19	十二國秘密會議。	齊齊哈爾陷落，消息到美，史汀生怒，召出淵，詰以幣原 11 月 5 日保證日本不犯黑龍江，今竟攻入齊齊哈爾，足證幣原已失控制軍人力量，美國將公布過去日本對美文件。	顏惠慶大使抵美遞國書，詢史汀生可否引用九國公約，史汀生答不必。
11.20	十二國秘密會議，中國擬請按盟約第 15 條處理，白利安力阻。（史汀生聞信，認為法國不應阻止。）	松平告道威斯，日本將提議派遣調查團，但調查團不得干涉軍事。史汀生認為處理有進步。	松平密告道威斯東京發生十月革命陰謀。

11.21	行政院公開會議，芳澤提出調查團派遣意見，不得干涉軍事行動。白利安歸納意見成八點：1. 不得因調查延滯撤兵。2. 美國允派員參加調查團。3. 調查項目，各會員自由提出。4. 此係盟約第 11 條之調查，非 15 條之調查。5. 希望日本在數月內撤兵。6. 停止戰爭但無限期。7. 希望中國對此勿反對。8. 要求日本勿乘機擴大事變範圍。	幣原命出淵覆史汀生，齊齊哈爾軍隊已決退出，東京已派參謀次長監視退兵，日本將在巴黎院會提出調查團辦法。史汀生告出淵，必須停止軍事行動始能派遣調查團。	東京消息，若槻首相、幣原外相、井上藏相均有被暗殺之危機。
11.22	十二國委員會開會，西門、德留蒙、道威斯會商之，調查團派遣案提出，要點如下：1. 命令前線司令官停止挑釁行動。2. 派調查員 3 人就地調查，中日各派襄助員 1 人。3. 調查員不干涉軍事行動及中日談判。中國表示案內無停戰與撤兵，不能考慮。（另提對案，其內容略）	史汀生告出淵須先停戰始能調查，日本如攻錦州，將成侵略者。史汀生令駐日美使館通知幣原，美國可以贊同調查團草案，但日本須退出黑龍江，並勿向錦州進軍，中國聞美國已贊同調查團案，遂不堅持對案，英法乘機勸說，施代表遂再請訓。	日軍有進攻錦州消息。
11.24	十二國委員會開會，主席報告調查團派遣案，日方可能接受中國請訓未覆。各國表示意見。	幣原告美使館轉告史汀生，齊齊哈爾軍隊日內即退出，錦州可停進，但須留兵備剿匪用，史汀生樂觀。	駐外三日使問日軍是否將攻錦州。

12.10	行政院議決調查團之派遣。	史汀生電道威斯，日本剿匪只能以保護日僑必要為限。	
12.11			日相若槻下野。
12.15			蔣中正下野。
12.24		國務院警告日本，若攻錦州後果嚴重。	
1932.1.3—7		3 日，日軍攻占錦州，7 日史汀生發表不承認宣言。	

吾人在此特別要提出的是，美國在當時與英、法等國一樣受世界經濟恐慌的打擊，經濟尚未恢復，而九國公約中所賦予的武力軍備亦未生產足額。國防部長赫爾利（Patrick Hurley）對史汀生明白表示，美國無足夠的軍力在遠東打敗日本（因為尚需維護本國及預防歐洲有變），但史汀生認為即使如此，仍然要干涉遠東事務，畢竟美國是非戰公約（Briand-Kellogg Pact）及九國公約的發起者，不能坐視日本（此二公約之簽字國）對二約公然加予侵犯，他要求國際聯盟先行發文對日譴責或加予制裁，或令日撤軍，而美國再隨之附和，但對於日本撤軍問題，他不顧前國務院顧問，現為遠東司長洪恩貝克（Stanley Hornbeck）的主張（撤軍要定期限），亦即國聯（英法二國）的主張（在 11 月 16 日開會前撤軍），要讓日軍有充分的時間準備¹⁰。10 月 29 日，同時他還為了「日軍挽留顏面」，設計一個方案：由美國及國聯一齊出面，透過美國駐日使以口頭方式，告訴日本外相，由外相去轉告日本軍方，11 月 5 日由國務院次卿擬好稿件，內容要日本逐步撤軍，並與中國慢慢商討兩國之間的一切問題¹¹。因此史氏要用此一方案來代替美國一國引用九國公約，照會日本，如前任國務卿凱洛格之所請。但此一計畫，為英國所拒

¹⁰ Armin Rappaport, *Henry L. Stimson and Japan, 1931-1933*,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63, p.58.

¹¹ U.S.F.R., Japan, 1931-1941, vol. I. pp.34-35, Nov. 3.

絕，而日方則以進攻齊齊哈爾作為回應。此時關東軍發表撤軍對華提出五項條件：（一）互相斷絕侵略政策或行動；（二）互相鎮壓對於對方敵對的宣傳（如抵制日貨）；（三）日本重申尊重中國領土的完整；（四）中國政府有效地保護日本人民在滿洲任何地方的和平尋求；（五）鐵路方面，防止毀滅性的競爭，並尊重日本在滿洲的條約權利。國聯主席布里安（Aristide Briand）勸告日本刪去最後一項，亦為日方所拒¹²。此時史汀生若真正關心遠東的危機，應該注意到日軍的擴展速度，找出另一可行的辦法，但他關心的不是防止日軍的進一步擴張，而是要找英國來配合他的路線¹³。

英國在此時期遠東政策的設計人有二，一為魏斯理（Sir Victor Wellesley）外務副次卿，一位自一次大戰期間即任職遠東司的幕僚；另一位是英國外務部的顧問普拉特（Sir John Pratt），對於遠東事務饒有心得，並且能言善辯，才思敏捷。普拉特認為要使中國回到事變以前的地位，英國只有二個努力的方向：（一）繼續擁護國聯的原則，（二）努力使中、日兩國去談判，若選前者，則日本可能走向布爾什維克主義，英國應向中、日、美表示，拒絕制裁日本，即不硬性驅逐日本離開滿洲，日本若遭不幸，對英無好處，而日本的繁榮，為英國的政策之一，故英國不對此事擔任警察¹⁴。而英國的遠東司長歐得（C. W. Ode）亦表示：若因日本的專橫而使中國的戰術地位提高，則將使基本正義的問題更加黑暗，後人將責備國聯對此問題缺乏認知多於國聯斥責日本的責任¹⁵。意即國聯或英國既不能對日宣戰，而中國軍更非日軍之敵手，眼前最佳之策，莫如放棄中國，放任日本。

史汀生之策不被國聯及英國接受之後，賭氣叫美駐英使道威斯

¹² Ibid., pp.345-347, 396-397, 402.

¹³ Michael E. Holcomb, p.54.

¹⁴ Rohan Butler, J. P. T. Bury, M. E. Lambert, eds., *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, 1919-1939*, (以下簡寫 D.B.F.P.) Second Series, Vol. VIII, 1960, pp.826-829.

¹⁵ D.B.F.P., 1931, VIII, p.822, Ode to Pattenon to Reading, Oct. 24.